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三桂

相　對　人　林清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清發於民國(下同）106年3~6月間向聲請人購買飼料，並簽發支票5紙支付貨款，共新台幣（下同）919,700元，未料106年6月30日到期之支票，經聲請人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而退票，相對人稱一時資金週轉困難，請求暫緩付款，並請求其簽發之其他支票均暫緩提示，另於106年8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以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一切債務之清償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聲請人後再派員催收，竟履不獲清償，至今尚欠919,7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支票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，經本院於109年5月5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於10日內就本件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已於109年5月8日送達於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相對人迄今仍未提出不同意見之陳述，故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

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

附表：（土地）　　109年度司拍字第6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○鄉鎮市區○	段	○○段 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○○○鄉	○○○段	0000-0000		00	07	58.00	全部	
002	彰化縣○○○鄉	○○○段	0000-0000		00	18	99.00	全部	